



NANCY BARGMANN
部長

加利福尼亞州——衛生與公共服務部

發展服務部

1215 O Street, Sacramento, CA 95814

www.dds.ca.gov



GAVIN NEWSOM
州長

2024年2月6日

收件者： 區域中心執行主管

主旨： 社會娛樂、宿營和非醫療治療——立法意圖和供應商機會

本指令旨在闡明《福利與機構法典》(W&I Code) 第[4688.22](#)節所包含的要求並為區域中心提供有關推進社會娛樂服務、宿營服務和非醫療治療〔這裏包括但不限于專業娛樂、藝術、舞蹈和音樂（社會娛樂、宿營和非醫療治療）〕提供者和供應商可及性的指引；推動供應商資格和使用參與者導向服務的要求；以及適用《加州法規》（CCR）第17章第[57210\(a\)\(19\)](#)節中概述的通常和慣例（U&C）費率。《福利與機構法典》第4688.22(c)節授權發展服務部（以下簡稱本部門）發布指令或類似指示，來依據本節落實這些服務的提供。

背景

本部門于[2023年11月3日](#)向區域中心發佈了關於影響社會娛樂、宿營和非醫療治療的法定變更的指引。《福利與機構法典》第4688.22(a)節所載的立法意圖語言是，區域中心不僅向個人介紹與社會娛樂、宿營和非醫療治療有關的現有服務機會，還為這些服務提供資金以及獲得這些服務所需的支援，以增加供應商的可及性並加速供應商資格審批。

《福利與機構法典》第4512(b)節部分地規定：「『為發育性殘障人群提供的服務和支援』是指專門的服務和支援或對一般服務和支援的專門調整，旨在減輕發育性殘障，或為發育性殘障人群提供社會、個人、身體或經濟上的適應或康復，或幫助他們實現和維持獨立、自強和正常的生活。」依據《福利與機構法典》第4688.22(a)節所列，立法機構的意圖是增加這些服務的可及性，因此區域中心不得利用《福利與機構法典》第4512(b)節將這些服務的資金限制於專門或直接用于減輕發育性殘障的服務上。

對社會娛樂、宿營和非醫療治療需求的審查和確定必須植根于個人計劃方案進程，規劃小組必須考量到《福利與機構法典》第4646(a)節所載的立法意圖語言。

其中寫道：「立法機構的意圖是確保區域中心系統開展的個人計劃方案和提供的服務與支援是以有發育性殘障的個人及其家庭為中心，並酌情考慮到其個人及家庭的需求和偏好，以及促進社會融合……立法機構的更深層面的意圖是確保向消費者及其家庭提供的服務能有效地實現個人計劃方案中所述的目標，反映出消費的偏好和選擇，並反映出公共資源的成本效益。」

為1:1 社會娛樂服務提供資金

《福利與機構法典》第4688.22(a)(2)節規定：「因此，立法機構的意圖是使社會娛樂服務、宿營服務和非醫療治療（包括但不限于專門的娛樂、藝術、舞蹈和音樂）能廣泛地提供給個人，不僅是爲了幫助其社會化，也是爲了讓其在社區中過上理想的生活」。因此，在考慮爲社會娛樂、宿營和非醫療治療提供資金時，區域中心不得適用或包含服務購買（POS）政策，即服務必須同時滿足娛樂和社交需求。

雖然1:1服務可能不會直接帶來社會化，但它可以幫助他們獲得技能，從而促進社區包容和提升社會化機會。爲此，區域中心不得禁止購買包括私教課在內的1:1服務。

禁止強制要求聯合付費或共同付款

《福利與機構法典》第4688.22(b)(3)節規定：「自2023年7月1日起，區域中心不得要求消費者或其家庭成員做以下任何事情：（3）爲了獲取社會娛樂服務、宿營服務或非醫療治療（包括但不限于專業的娛樂、藝術、舞蹈和音樂）而支付聯合付款或做出類似的共同付款以抵消費用」。

上述法規沒有規定有關禁止基於這些服務所滿足的需求（包括日托或臨時需要）而要求聯合付費或共同付款的任何例外情況。這裏包括津貼，例如僅補貼有限部分的費用，期望個人或其家庭承擔超過該限額部分的費用。

區域中心社會娛樂POS政策

《福利與機構法典》第4688.22(a)(5)節規定：「更深一層的立法意圖是本部門能優先考慮並加快所有必需的政策、程序或書面指令，以促進區域中心增更多獲取這些服務、收集相關資料或追蹤與這些服務相關的支出」。

本部門正優先向各區域中心提供技術援助，包括初步審查社會娛樂、宿營和非醫療治療有關的POS政策。本部門的審查可能包括在區域中心理事會之前進行批准，但如果區域中心要求理事會批准，則以理事會批准為條件。

區域中心應盡最大努力，於2023年7月1日後，採用與本指令或《福利與機構法典》(W&I Code) 第4688.22節不一致的POS政策，酌情識別可能已經確定需要社交娛樂、宿營和非醫療治療的消費者及其家庭。這些情況下，區域中心應聯絡消費者或其授權代表，依據本指令中概述的標準，討論消費者對社交娛樂、宿營和非醫療治療的需求。

透過參與者導向服務來增加服務提供者的可及性並加速供應商資格審批

《福利與機構法典》第4688.22(a)(4)節規定：「更深一層的立法意圖是區域中心優先考慮這些服務的可及性，不僅要向消費者及其家人介紹現有的社會娛樂服務和宿營機會，還要直接資助這些服務並給予他們可能需要的支援，增加供應商的可及性並加速其供應商資格審批」。

為了增加服務提供者的可及性，並迅速供應和資助社會娛樂和宿營服務，區域中心應實施以下所有措施：

- 1) 據本部門2023年11月3日發佈的指引所述，可以透過參與者導向服務來資助各項服務。這使得區域中心可以根據《福利與機構法典》第4688.22(a)(4)條的含義，資助透過未獲得供應商資格的提供者所提供的現有社會娛樂服務和宿營服務機會。此外，根據2022年11月16日發佈的指引，為這些服務付款時應與當地企業或社區資源採用的標準流程保持一致。例如，訂購費或使用費的付款時間在月初，則財務管理服務機構即應當調整付款安排、在月初即購買這些服務，以方便使用這些服務。

區域中心執行主管

2024年2月6日

第四頁

- 2) 作為擴大社會娛樂與宿營服務的一部分，區域中心必須盡一切努力供應社區計劃和服務提供者，包括本部門社會娛樂補助金的受助人。本部門於2023年春季頒發了加強兒童和青少年社區融合補助金（社會娛樂補助金），此舉豐富了社區中心的服務範圍，並增加了其服務群體獲得社會娛樂的機會。
- 3) 在供應社會娛樂和宿營服務時，區域中心應只要求提供在2023年11月3日函件（附件A-E）中引述的「恢復服務標準化供應商認證文件包」。若不使用「恢復服務標準化供應商認證文件包」，必須事先取得本部門的批准。

通常和慣例費率

對於社會娛樂、宿營和非醫療治療（包括為公眾提供服務的社區計劃），如男孩女孩俱樂部和舞蹈工作室等，區域中心可以按照通常和慣例費率報銷。根據《加州法規》（CCR）第17編第57210(a)(19)節，通常和慣例費率系指區域中心所服務之個人或家庭所使用的服務計劃正常向公眾收取的費率，且該服務的接受者中至少有30%不是此區域中心服務的個人或家庭。在本部門和衛生保健服務部都沒有確定費率的情況下，則使用通常和慣例費率。在建立通常和慣例費率記錄時，區域中心必須遵循[2022年2月8日](#)函件所示指引，並使用「SRA」子代碼。

有關供應商資格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本部門網站上的[常見問題解答](#)。如果您對本指令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您的區域中心首席聯絡員或社區運營辦公室，電話：(916) 654-1690，電郵：oco@dds.ca.gov。

謹上：

原件簽署人：

ERNIE CRUZ

副主管

社區服務部

抄送： 見下頁。

區域中心執行主管

2024年2月6日

第五頁

抄送：區域中心管理員

區域中心消費者服務主管

區域中心社區服務主管

區域中心機構協會

發展服務部Nancy Bargmann

發展服務部Brian Winfield

發展服務部Carla Castañeda

發展服務部Pete Cervinka

發展服務部Jim Knight